

南京2010年度注册税务师考试报名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  
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5\\_8D\\_97\\_E4\\_BA\\_AC2010\\_c46\\_64627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5_8D_97_E4_BA_AC2010_c46_646278.htm) id="koie" class="zffg">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10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117号）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关于做好2010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09]74号）精神，现将2010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考试时间安排 2010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时间为6月18日下午、19日和20日全天，共两天半时间。6月18日下午14：0016：30财务与会计 6月19日上午9：0011：30税法（一）下午14：0016：30税法（二）6月20日上午9：0011：30税收相关法律 下午14：0016：30税务代理实务 二、报考条件（一）凡遵纪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参加全部科目的考试：1．取得非经济类、法学类大专学历，从事税务相关工作（即指从事经济、法律工作，具体包括从事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和法律等工作。下同）满8年者。2．取得经济类、法学类大专学历，或取得非经济类、法学类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税务相关工作满6年者。3．取得经济类、法学类大学本科学历，或取得非经济类、法学类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学历，从事税务相关工作满4年者。4．取得经济类、法学类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学历，或取得非经济类、法学类硕士学位，从事税务相关工作满2年者。5．取得经济类、法学类硕

士学位，从事税务相关工作满1年者。6．取得经济类、法学类博士学位。7．在全国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评聘了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和法律中级专业职务或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税务代理业务满1年者。（二）免试部分科目的条件：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评聘经济、会计、统计、审计、法律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税收工作满2年者，可免试《税法（一）》、《税法（二）》和《财务与会计》3个科目，只参加《税务代理实务》和《税收相关法律》2个科目的考试。2、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香港居民参加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115号）精神，从2010年起，凡在2009年3月31日前，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正式会员的香港居民，在参加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时，可免试《财务与会计》一个科目，只参加其余4个科目的考试。按照《人事部办公厅关于2002年上半年各专业资格考试相关问题的通知》（人办发〔2001〕94号）的规定，其成绩管理为两年滚动。（三）有关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报名人员取得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其截止日期为考试年度当年年底。（四）根据原人事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有关文件规定，香港、澳门居民依据报名条件可以参加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时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从事经济、法律或税务代理工作年限证明和居民身份证明。请各地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文件精神，同时在报名时，必须采集国籍地区信息，单独标注。三、报名工作（一）2010年度全

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采取网上报名、网上支付的报名组织方式。报名时间：2009年12月14日至2010年2月5日下午4点。报名网址：<http://www.njrsk.com>。点击“网上报名”进入“南京市2010年人事考试网上报名”，选择“2010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网上报名”。（上传电子照片要求：证件照，高170像素，宽130像素，jpg格式，照片文件小于30k。）

（二）凡新报名参加此项考试的报考者，网上支付成功后，于2010年3月1日至5日将有关报名材料送市人事考试中心接受资格审查，地点：南京市北京东路63号南京人才大厦一楼18号柜台，联系电话：025-83151995。需送交的材料清单如下：

1. 网上下载的报名表和本人近期2寸免冠照片1张(贴在报名表右上角相应位置)；
2. 本人身份证（或军官证）及复印件。
3. 相应的学历证明及复印件；或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及复印件（限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和法律专业）。免试部分科目人员还须提供相应的免试证明材料（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香港会计师公会正式会员证）及复印件。
4. 有效的业务工作证明原件。（报考人员应对提交的信息和材料负责、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资格并且报名费用不再退回。）

对于去年已参加过考试的老考生而言，只要在网上报名时填交上年度考试的档案号和今年报考科目，经网上支付成功后即可完成报名，不需再提交其他报考证明材料备查。对于上年度档案号遗忘者，江苏省人事考试网站（网址：<http://www.jsrsk.com.cn>）将提供相关档案号的查询服务。

（三）报名及考试费用：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人事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的复函》（苏价费函[2006]184号、苏财综[2006]86号）精神，2010年

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按每人每科60元（含考务费、试卷费、答题纸[卡]费等）标准收取考试费，报名费按每人10元收取。有收费票据需要的考生凭本人身份证请在6月8日6月11日期间到南京人才大厦(北京东路63号)一楼18号柜台领取，联系电话：025-83151995。由于逾期无法办理，请考生予以配合。（四）准考证网上打印：考生6月8日起可登陆南京人事考试网www.njrsk.com，点击“准考证打印”下载打印准考证。

四、考试科目及管理模式 2010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仍设《税法（一）》、《税法（二）》、《税务代理实务》、《税收相关法律》、《财务与会计》5个科目。考试成绩实行3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即考5个科目的必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为合格；符合免试条件只考《税务代理与实务》和《税收相关法律》2个科目的须当年通过应试科目为合格；香港会计师公会正式会员，免试《财务与会计》一个科目，其余4科须在连续2个年度内通过方为合格。

五、试题题型及答题方式（一）《税务代理实务》科目试题为主观题，采用网络阅卷，在专用的答题卡上作答，请务必在考前提醒考生：1、答题前要认真阅读答题注意事项（答题卡首页）；2、严格按照指导语要求，根据题号标明的位置在有效区域内作答；3、必须使用黑色墨水笔作答。其余4科均为客观题，全部在普通答题卡上作答。

（二）考生应考时，可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等文具，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考场上应备有草稿纸，供考生索取，考后收回。“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违者按一般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考试开始后，如使用手机（开机状态）的，按

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六、其他 考试大纲和教材的征订、发行工作由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负责。有关订购事宜请与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2583108209，联系人：罗丰。有关考试报名问题与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2583151200。二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相关文章：2010年全国注册税务师考前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百考试题注册税务师考试海量题库 2010年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报名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